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25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益誠青草中藥行販售之「夏姑草」(批號：
#107071043)、旺記國藥有限公司進口販售「天文冬節」(批
號：WJ1705)之中藥材回收一案(詳如附件一、二)，請儘速將
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12 月 7 日雲衛藥字第 1070502961
號函、107 年 12 月 13 日雲衛藥字第 1070503230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年12月14日

收字第 404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(05)5328841
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,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70502961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益誠青草中藥行販售之「夏姑草」(批號：
#107071043)中藥材回收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
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7年12月5日嘉衛藥食字第107003395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弘元蔘藥行抽驗「夏姑
草」(批號：#107071043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
管理署檢驗其非藥用部位含82.5%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
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
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
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藥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
業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吳 昭 華



檔 號：

107年12月17日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417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(05)5328841
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,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7050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旺記國藥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天文冬節」（批號：WJ1705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2月12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071201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天文冬節」（批號：WJ1705）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二氧化硫檢驗結果1031ppm(規格標準：400ppm以下)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藥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 昭 軍